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hua Energy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嘉化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嘉化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各议案内容 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3.02、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0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3.04、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3.06、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7、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08、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9、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审议《关于追加授权 2025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主持人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592,815.78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95,983,938.5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122,977,740.83 元，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18,961,679.40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时，预计的分配总额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6,879,52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1,526,100 股，剩余 1,325,353,4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070,684.40 元（含税）；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6,380,400 股，回购专户中的累计股份为 37,906,500 股，扣除后剩余 1,318,973,022 股，按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预计此次分配总额为 263,794,604.4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汪建平先生、马小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下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3.1、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3、董事会议事规则
- 3.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5、股东会议事规则
- 3.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议案四：

关于追加授权 2025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5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及期货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025 年度二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变化影响，PVC 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套期保值需求增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请董事会追加授权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满足期货投资的需求。本次追加授权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授权期货投资额度为 50,000 万元，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追加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末。在授权期限内，本次追加授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